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Chong Hing Ban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目錄

引言.....	2
<b>第 I 部：主要審慎比率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b>	
KM1：主要審慎比率.....	3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4
<b>第 IIA 部：監管資本的組成</b>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5-7
CC2：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8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9
<b>第 IIB 部：宏觀審慎監管措施</b>	
CCyB1：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	10
<b>第 IIC 部：槓桿比率</b>	
LR1：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11
LR2：槓桿比率.....	12
<b>第 III 部：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b>	
CR1：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13
CR2：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14
CR3：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15
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 計算法.....	16
CR5：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算法.....	17
<b>第 IV 部：對手方信用風險</b>	
CCR1：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18
CCR2：信用估值調整(CVA)資本要求.....	19
CCR3：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STC 計算法.....	20
CCR5：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21
CCR8：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22
<b>第 VI 部：市場風險</b>	
MR1：在STM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23
縮寫.....	24

## 監管披露 (未經審核)

### 引言

本文件所載為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資料，符合根據《銀行業條例》第60A條制訂之《銀行業(披露)規則》。本披露需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此等資料乃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及由香港金融管理局發行的披露模板而編製。此銀行業披露乃按監管目的之綜合基準編制，這與會計目的之綜合基準編制不相同。有關毋須為符合監管規定而予以綜合計算的附屬公司，其更詳細的資料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綜合基準」。

本集團的監管規定資本及風險加權數額計算法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本集團採用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計算信用風險。對手方信用風險方面，本集團採用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標準計算法計算其違責風險的承擔。市場風險方面，本集團採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業務操作風險方面，本集團採用基本指標計算法計算業務操作風險。

就向利益相關者及公眾人士披露有關本銀行業務、財務狀況、損益和資本充足率的重大資料(包括內幕消息)制定《披露政策》，以符合《銀行業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下之披露要求。此銀行業披露受本集團的披露政策所規管，有關政策已獲董事會批准。披露政策載列有關刊發本文件的管治、監控及保證規定。本文件已按照本集團披露政策進行獨立審閱。

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銀行業披露報表含有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框架下所要求之第三支柱資料。此等披露乃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所發出之最新的《銀行業(披露)規則》而制訂。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除非標準披露模版另有規定，否則毋須披露比較資料。過往的披露可於本行網站[www.chbank.com](http://www.chbank.com)「監管披露」一欄查閱。

**第 I 部：主要審慎比率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未經審核)**
**KM1: 主要審慎比率**

		(a)	(b)	(c)	(d)	(e)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b>監管資本 (數額)</b>					
1	普通股權一級(CET1)	33,639,045	32,792,439	32,096,014	30,403,492	29,178,751
2	一級	39,067,041	38,220,435	37,524,010	35,831,488	34,606,747
3	總資本	46,593,076	43,092,226	42,394,749	40,689,717	37,886,062
	<b>風險加權數額 (數額)</b>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222,543,451	216,605,000	215,905,525	210,124,916	212,561,955
	<b>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b>					
5	CET1比率 (%)	15.12%	15.14%	14.87%	14.47%	13.73%
6	一級比率 (%)	17.55%	17.65%	17.38%	17.05%	16.28%
7	總資本比率 (%)	20.94%	19.89%	19.64%	19.36%	17.82%
	<b>額外CET1緩衝要求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b>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	0.578%	0.633%	0.610%	0.621%	0.620%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 (只適用於G-SIB或D-SIB)	-	-	-	-	-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CET1緩衝要求 (%)	3.078%	3.133%	3.110%	3.121%	3.120%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CET1 (%)	10.62%	10.64%	10.37%	9.97%	9.23%
	<b>《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b>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306,680,517	295,071,496	320,788,368	298,815,243	297,809,176
14	槓桿比率(LR) (%)	12.75%	12.95%	11.70%	11.99%	11.62%
	<b>流動性維持比率(LMR)</b>					
17a	LMR (%)	70.41%	61.69%	62.63%	61.21%	56.20%
	<b>核心資金比率(CFR)</b>					
20a	CFR (%)	188.72%	186.34%	184.63%	180.85%	172.18%

**第 I 部：主要審慎比率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未經審核)**
**OV1: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以下圖表列出按照風險類別劃分的風險加權數額和符合由金管局規定的相應最低資本要求（即風險加權數額的8%）。

港幣千元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186,835,012	188,322,747	14,946,801
2	其中STC計算法	186,835,012	188,322,747	14,946,801
2a	其中BSC計算法	-	-	-
3	其中基礎IRB計算法	-	-	-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	-	-
5	其中高級IRB計算法	-	-	-
6	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1,405,812	1,815,727	112,465
7	其中SA-CCR計算法	1,132,242	1,327,483	90,579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	-	-
8	其中IMM(CCR)計算法	-	-	-
9	其中其他	273,570	488,244	21,886
10	CVA 風險	350,313	399,038	28,025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帳內股權狀況	-	-	-
12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LTA	-	2,045,646	-
13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MBA	11,529,521	-	922,362
14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FBA	-	-	-
14a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混合使用計算法	-	-	-
15	交收風險	-	-	-
16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17	其中SEC-IRBA	-	-	-
18	其中SEC-ERBA (包括 IAA)	-	-	-
19	其中SEC-SA	-	-	-
19a	其中SEC-FBA	-	-	-
20	市場風險	11,949,063	13,867,625	955,925
21	其中STM計算法	11,949,063	13,867,625	955,925
22	其中IMM計算法	-	-	-
23	交易帳與銀行帳之間切換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經修訂市場風險框架生效前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業務操作風險	10,070,663	9,751,463	805,653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	-	-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250%風險權重）	531,423	531,423	42,514
26	資本下限調整	-	-	-
26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128,356	128,669	10,268
26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	-	-
26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128,356	128,669	10,268
27	總計	222,543,451	216,605,000	17,803,477

風險加權數額總計較上一季度上升港幣59億元，主要來自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風險加權數額增加，當中減少由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上升所引致。

**第IIA部：監管資本的組成 (未經審核)**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a)	(b)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b>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b>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CE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21,030,884	(6)
2 保留溢利	11,687,260	(8)
3 已披露儲備	2,538,821	(10)
4 須從CET1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股本（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CET1資本的數額）	-	
6 <b>監管扣減之前的CET1資本</b>	35,256,965	
<b>CET1資本：監管扣減</b>		
7 估值調整	7,703	
8 商譽（已扣除相關的遞延稅項負債）	-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關的遞延稅項負債）	685,113	(3)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關的遞延稅項負債）	-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	
12 在IRB計算法下EL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CET1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關的遞延稅項負債）	35,730	(2) - (5)
16 於機構本身的CET1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	-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20 按揭放款管理權（已扣除相關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關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超出15%門檻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放款管理權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6 適用於CE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889,374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233,374	(9) + (11)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656,000	(12)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累積虧損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26f 於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資本基礎的15%之數）	-	
27 因沒有充足的AT1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CE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b>對CE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b>	1,617,920	
29 <b>CET1資本</b>	33,639,045	
<b>AT1資本：票據</b>		
30 合資格A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5,427,996	(7)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5,427,996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3 須從AT1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AT1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AT1資本的數額）	-	
35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AT1資本票據	-	
36 <b>監管扣減之前的AT1資本</b>	5,427,996	
<b>AT1資本：監管扣減</b>		
37 於機構本身的AT1資本票據的投資	-	
38 互相交叉持有的AT1資本票據	-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40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	
41 適用於A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A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b>對A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b>	-	
44 <b>AT1資本</b>	5,427,996	
45 <b>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資本 + AT1資本）</b>	39,067,041	
<b>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b>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6,020,721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4)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第IIA部：監管資本的組成 (未經審核)**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a)	(b)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49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1,400,296	-(1) + (12)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7,421,017	
<b>二級資本：監管扣減</b>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	-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 (超出10%門檻及 (如適用) 5%門檻之數)	-	
54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的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 (之前被指定為屬5%門檻類別但及後不再符合門檻條件之數) (只適用於在《資本規則》附表4F第2(1)條下被定義為「第2條機構」者)	-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5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非資本LAC負債的重大LAC投資 (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105,018)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 (自用及投資用途) 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105,018)	- [(9) + (11)] x 45%
56b	按照《資本規則》第48(1)(g)條規定而須涵蓋，並在二級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57	<b>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b>	<b>(105,018)</b>	
58	<b>二級資本</b>	<b>7,526,035</b>	
59	<b>監管資本總額 (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b>	<b>46,593,076</b>	
60	<b>風險加權數額</b>	<b>222,543,451</b>	
<b>資本比率 (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b>			
61	CET1 資本比率	15.12%	
62	一級資本比率	17.55%	
63	總資本比率	20.94%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3.078%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00%	
66	其中：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0.578%	
67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0.000%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CET1 (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10.62%	
<b>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 (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b>			
69	司法管轄區CET1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b>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 (風險加權前)</b>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以及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	767,998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212,569	
74	按揭放款管理權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b>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b>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BSC 計算法或STC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下的準備金 (應用上限前)	1,400,296	
77	在BSC計算法或STC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2,503,652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IRB計算法及 SEC-IRBA下的準備金 (應用上限前)	-	
79	在IRB計算法及 SEC-IRBA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	
<b>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僅在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日期間適用)</b>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CE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CET1的數額 (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A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AT1 資本的數額 (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 (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第IIA部：監管資本的組成 (未經審核)**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模板附註：

港幣千元

行數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9	<b>其他無形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b>	685,113	685,113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87段所列載,按揭供款管理權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扣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認可機構須遵循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將按揭供款管理權列為在其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部分,並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按揭供款管理權。因此,在第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按揭供款管理權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按揭供款管理權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15%整體門檻為限。		
10	<b>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b>	-	-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69及87段所列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扣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10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0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		
18	<b>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 (超出10%門檻之數)</b>	-	-
	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可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18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8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扣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19	<b>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超出10%門檻之數)</b>	-	-
	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可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1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扣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39	<b>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 (超出10%門檻之數)</b>	-	-
	解釋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CET1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板第18行的附註)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AT1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LAC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3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3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扣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54	<b>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 (超出10%門檻及(如適用)5%門檻之數)</b>	-	-
	解釋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CET1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板第18行的附註)須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的其他非重大LAC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54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54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扣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備註：			
上文提及10%門檻及5%門檻是以按照《資本規則》附表4F所載的扣減方法斷定的CET1資本數額為基礎計算而得。 15%門檻是指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88段所述,對香港的制度沒有影響。			



**第IIA部：監管資本的組成 (未經審核)**
**CC2: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a)	(b)	(c)
	已發布財務報表中的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參照
<b>港幣千元</b>			
<b>資產</b>			
庫存現金及結餘及存放同業	58,217,702	58,195,616	
衍生金融工具	1,058,970	1,058,970	
證券投資	61,610,211	61,572,360	
貸款及其他賬項	170,371,980	170,315,358	
其中：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減值準備	-	(744,296)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	-	42,220	(1)
投資於附屬公司	-	192,569	(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7,871	
可收回稅項	680	-	
聯營公司權益	393,485	20,000	
投資物業	302,127	302,127	
物業及設備	956,475	953,021	
遞延稅項資產	33,486	33,486	(3)
無形資產	724,719	685,113	(4)
其中：內部軟件開發	-	671,043	
<b>資產總額</b>	<b>293,669,835</b>	<b>293,336,491</b>	
<b>負債</b>			
同業存款及結餘	8,346,710	8,346,710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3,062,272	3,655,374	
客戶存款	225,994,847	226,108,81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952,364	
衍生金融工具	652,955	652,955	
其他賬項及應付費用	5,050,665	4,340,424	
流動稅項負債	176,205	176,205	
存款證	2,239,579	2,239,579	
借貸資本	6,020,721	6,020,721	
其中：合資格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部份	-	-	(5)
遞延稅項負債	159,900	158,379	
其中：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	-	33,486	(6)
其中：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	6,490	(7)
<b>負債總額</b>	<b>251,703,854</b>	<b>252,651,530</b>	
<b>屬於本銀行擁有的權益</b>			
股本	21,030,884	21,030,884	(8)
額外股本工具	5,427,996	5,427,996	(9)
儲備	15,507,101	14,226,081	
其中：保留溢利	-	11,687,260	(10)
其中：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值調整之累計重估溢利	-	36,238	(11)
其中：已披露的儲備	-	2,538,821	(12)
其中：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	-	197,136	(13)
其中：法定儲備	-	656,000	(14)
<b>權益總額</b>	<b>41,965,981</b>	<b>40,684,961</b>	
<b>負債及權益總額</b>	<b>293,669,835</b>	<b>293,336,491</b>	



**第IIB部：宏觀審慎監管措施 (未經審核)**
**CCyB1: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

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且適用JCCyB比率並非為零的風險加權數額(RWA)之地域分布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a)	(c)	(d)	(e)
	按司法管轄區(J)列出的地域分布	當時生效的適用JCCyB比率(%)	用作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的風險加權數額	認可機構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逆周期緩衝資本數額
1	香港	1.000%	94,725,321		
2	愛爾蘭	1.000%	229,276		
3	英國	2.000%	639,732		
4	南韓	1.000%	34,369		
5	澳洲	1.000%	739		
	總和		95,629,437		
	總計		166,699,060	0.578%	1,286,301

本集團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乃根據“最終風險基礎”確定司法管轄區。“最終債務人”所在地就是最終風險承擔被分配到的司法管轄區。

**第IIC部：槓桿比率(未經審核)**
**LR1: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港幣千元		(a)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項目	在槓桿比率框架下的值
1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293,669,835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333,344
2a	有關符合操作規定可作認可風險轉移的證券化風險承擔的調整	-
3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3a	有關合資格的現金池交易的調整	-
4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1,626,019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78,320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14,028,022
6a	可從風險承擔計量豁除的審慎估值調整及集體準備金及特定準備金的調整	-43,075
7	其他調整	-2,345,261
8	<b>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b>	<b>306,680,517</b>

已發布財務報表的資產負債表資產總額

(扣除資產負債表內衍生工具風險承擔及證券融資交易風險承擔)與於"LR2的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之差額是來自企業實體的投資在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不包括在監管綜合計算範圍。

## 第II C部：槓桿比率 (未經審核)

## LR2: 槓桿比率

港幣千元		(a)	(b)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b>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b>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SFT)產生的風險承擔, 但包括抵押品)	290,821,930	281,660,114
2	扣減: 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1,617,920	-1,544,618
3	<b>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 (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SFT)</b>	<b>289,204,010</b>	<b>280,115,496</b>
<b>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b>			
4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 (如適用的話, 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或雙邊淨額結算)	363,529	400,403
5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2,583,006	2,962,788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合約抵押品的數額	-	-
7	扣減: 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	-261,546	-229,890
8	扣減: 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0	扣減: 就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	-	-
11	<b>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b>	<b>2,684,989</b>	<b>3,133,301</b>
<b>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b>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 (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 的SFT資產總計	2,924,646	1,695,155
13	扣減: SFT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	-
14	SFT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78,320	78,062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6	<b>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b>	<b>3,002,966</b>	<b>1,773,217</b>
<b>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b>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87,631,670	73,506,855
18	扣減: 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73,603,648	-61,114,428
19	<b>資產負債表外項目</b>	<b>14,028,022</b>	<b>12,392,427</b>
<b>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b>			
20	一級資本	39,092,567	38,220,435
20a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前的風險承擔總額	308,919,987	297,414,441
20b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的調整	-2,239,470	-2,342,945
21	<b>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的風險承擔總額</b>	<b>306,680,517</b>	<b>295,071,496</b>
<b>槓桿比率</b>			
22	槓桿比率	12.75%	12.95%

**第 III 部：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未經審核)**
**CR1：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a)	(b)	(c)	(d)	(e)	(f)	(g)
		以下項目的總帳面數額		備抵/減值	其中：為STC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其中：為IRB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淨值 (a+b-c)
		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非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分配於監管類別 的特定準備金	分配於監管類別 的集體準備金		
<b>港幣千元</b>								
1	貸款	3,066,274	222,457,525	1,937,576	1,239,564	698,012	-	223,586,223
2	債務證券	-	59,977,353	63,276	-	63,276	-	59,914,077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13,619,114	42,197	-	42,197	-	13,576,917
4	<b>總計</b>	<b>3,066,274</b>	<b>296,053,992</b>	<b>2,043,049</b>	<b>1,239,564</b>	<b>803,485</b>	<b>-</b>	<b>297,077,217</b>

如風險承擔已逾期超過90天以上，或已重組的風險承擔，則本集團將該風險承擔確認為違責。

貸款包括存放同業之結餘、客戶貸款及存放中央銀行結餘。

資產負債表外之風險承擔包括直接信用替代品、與交易有關之或有負債、與貿易有關之或有負債、逾期資產買入及不能追回的貸款承諾。

**第 III 部：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未經審核)**
**CR2：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港幣千元		(a)
		數額
1	於上一個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b>2,699,898</b>
2	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1,206,139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73,948)
4	撤帳額	(756,822)
5	其他變動	(8,993)
6	於現行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截至2024年06月30日)	<b>3,066,274</b>



**第 III 部：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未經審核)**
**CR3：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a)	(b1)	(b)	(d)	(f)
		無保證風險承擔： 帳面數額	有保證風險承擔	以認可抵押品作保 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擔保作保證 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信用衍生工 具合約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b>港幣千元</b>						
1	貸款	215,027,539	8,558,684	7,517,411	1,041,273	-
2	債務證券	59,914,077	-	-	-	-
3	<b>總計</b>	<b>274,941,616</b>	<b>8,558,684</b>	<b>7,517,411</b>	<b>1,041,273</b>	-
4	其中違責部分	2,912,520	153,754	150,491	3,263	-

**第 III 部：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未經審核)**
**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 計算法**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a)	(b)	(c)	(d)	(e)	(f)
港幣千元		未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 風險承擔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 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風險承擔類別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29,851,342	-	29,851,342	-	189	0.00%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524,460	3,099,610	1,061,026	100,000	199,739	17.20%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362,128	3,099,610	898,694	100,000	199,739	20.00%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162,332	-	162,332	-	-	0.00%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76,621,087	1,585,660	76,621,087	1,585,660	20,456,207	26.16%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2,526,473	5,397,253	2,506,107	-	1,253,054	50.00%
6	法團風險承擔	154,240,726	61,079,681	147,532,734	5,461,966	148,757,834	97.23%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3,798,103	-	3,798,103	-	11,529,521	303.56%
8	現金項目	344,048	-	7,295,227	876,388	614,747	7.52%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4,588,399	1,908,114	4,584,638	5,555	3,442,645	75.00%
11	住宅按揭貸款	10,927,995	-	10,389,286	-	4,597,351	44.25%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4,121,462	528,867	3,904,544	-	3,904,544	100.00%
13	逾期風險承擔	2,598,169	4,463	2,598,169	-	3,608,702	138.89%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15	<b>總計</b>	<b>290,142,264</b>	<b>73,603,648</b>	<b>290,142,263</b>	<b>8,029,569</b>	<b>198,364,533</b>	<b>66.53%</b>

**第 III 部：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未經審核)**
**CR5：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算法**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a)	(b)	(c)	(d)	(e)	(f)	(g)	(h)	(ha)	(i)	(j)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29,850,395	-	947	-	-	-	-	-	-	-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162,332	-	998,694	-	-	-	-	-	-	-	1,161,026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998,694	-	-	-	-	-	-	-	998,694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162,332	-	-	-	-	-	-	-	-	-	162,332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	-	62,157,223	-	16,049,524	-	-	-	-	-	78,206,747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2,506,107	-	-	-	-	-	2,506,107
6	法團風險承擔	-	-	256,857	-	8,691,991	-	143,416,618	629,234	-	-	152,994,700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3,798,103	3,798,103
8	現金項目	5,097,877	-	3,073,738	-	-	-	-	-	-	-	8,171,615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4,590,193	-	-	-	-	4,590,193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	8,549,673	-	938,592	901,021	-	-	-	10,389,286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3,904,544	-	-	-	3,904,544
13	逾期風險承擔	854	-	3,685	-	-	-	564,961	2,028,669	-	-	2,598,169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5	<b>總計</b>	<b>35,111,458</b>	<b>-</b>	<b>66,491,144</b>	<b>8,549,673</b>	<b>27,247,622</b>	<b>5,528,785</b>	<b>148,787,144</b>	<b>2,657,903</b>	<b>-</b>	<b>3,798,103</b>	<b>298,171,832</b>

**第 IV 部：對手方信用風險 (未經審核)**
**CCR1：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a)	(b)	(c)	(d)	(e)	(f)
		重置成本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有效預期正風險承擔	用作計算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 $\alpha$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
<b>港幣千元</b>							
1	SA-CCR計算法 (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236,614	1,740,206		1.4	2,767,548	1,132,242
1a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	-		1.4	-	-
2	IMM(CCR)計算法			-	-	-	-
3	簡易方法 (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2,924,646	263,941
4	全面方法 (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5	風險值 (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6	<b>總計</b>						<b>1,396,183</b>

**第 IV 部：對手方信用風險 (未經審核)**
**CCR2：信用估值調整 (CVA) 資本要求**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a)	(b)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效果計算在內的EAD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千元			
	使用高級CVA方法計算CVA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	(i) 風險值 (使用倍增因數 (如適用) 後)		-
2	(ii) 受壓風險值 (使用倍增因數 (如適用) 後)		-
3	使用標準CVA方法計算CVA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2,767,548	350,313
4	<b>總計</b>	<b>2,767,548</b>	<b>350,313</b>

**第 IV 部：對手方信用風險 (未經審核)**
**CCR3：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STC 計算法**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a)	(b)	(c)	(ca)	(d)	(e)	(f)	(g)	(ga)	(h)	(i)
風險權重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總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風險承擔類別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2,520,941	-	1,298,928	-	1,186,058	-	-	-	-	-	5,005,927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4,940	-	149,269	-	-	-	-	-	154,209
6	法團風險承擔	-	-	43,537	-	58,965	-	424,125	-	-	-	526,627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8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	-	-	-	-
9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	-	-	-	-
10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5,431	-	-	-	5,431
11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2	<b>總計</b>	<b>2,520,941</b>	<b>-</b>	<b>1,347,405</b>	<b>-</b>	<b>1,394,292</b>	<b>-</b>	<b>429,556</b>	<b>-</b>	<b>-</b>	<b>-</b>	<b>5,692,194</b>

**第 IV 部：對手方信用風險 (未經審核)**
**CCR5：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 的抵押品組成**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a)	(b)	(c)	(d)	(e)	(f)	
衍生工具合約				證券融資交易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收取的認可抵押 品的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分隔的	非分隔的			
<b>港幣千元</b>						
現金—本地貨幣	-	-	-	87,715	-	-
現金—其他貨幣	-	522,062	-	387,572	2,635,505	322,293
其他國債	-	-	-	-	-	1,931,254
同業債券	-	-	-	-	339,721	617,419
法團債券	-	-	-	-	-	38,685
<b>總計</b>	-	<b>522,062</b>	-	<b>475,287</b>	<b>2,975,226</b>	<b>2,909,651</b>



第 IV 部：對手方信用風險 (未經審核)  
 CCR8：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a)	(b)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
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結算客戶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總額)		9,629
2	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不包括於第7至10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481,425	9,629
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481,425	9,629
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
5	(iii) 證券融資交易	-	-
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1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1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結算客戶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總額)		-
12	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不包括於第17至20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	-
1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
1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
15	(iii) 證券融資交易	-	-
1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1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1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2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第 VI 部：市場風險 (未經審核)**
**MR1：在STM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a)
		風險加權數額
<b>港幣千元</b>		
	直接產品風險承擔	
1	利率風險承擔 (一般及特定風險)	5,209,650
2	股權風險承擔 (一般及特定風險)	-
3	外匯 (包括黃金) 風險承擔	6,487,338
4	商品風險承擔	-
	期權風險承擔	
5	簡化計算法	-
6	得爾塔附加計算法	252,075
7	其他計算法	-
8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b>9</b>	<b>總計</b>	<b>11,949,063</b>

**監管披露  
簡稱**

**縮寫**

AT1  
CCF  
CCR  
CCyB  
CET1  
CFR  
CVA  
EAD  
ECL  
IAA  
IMM(CCR)  
IMM  
IRB  
LMR  
LR  
RW  
SA-CCR  
SEC-ERBA  
SEC-FBA  
SEC-IRBA  
SEC-SA  
SFT  
STC  
STM

**簡述**

額外一級資本  
信用換算因數  
對手方信用風險  
逆周期緩衝資本  
普通股權一級  
核心資金比率  
信用估值調整  
違責風險承擔  
預期信用損失  
內部評估計算法  
內部模式（對手方信用風險）  
內部模式  
內部評級基準  
流動性維持比率  
槓桿比率  
風險權重  
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標準計算法  
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證券化備選計算法  
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證券化標準計算法  
證券融資交易  
標準計算(信用風險)  
標準計算(市場風險)